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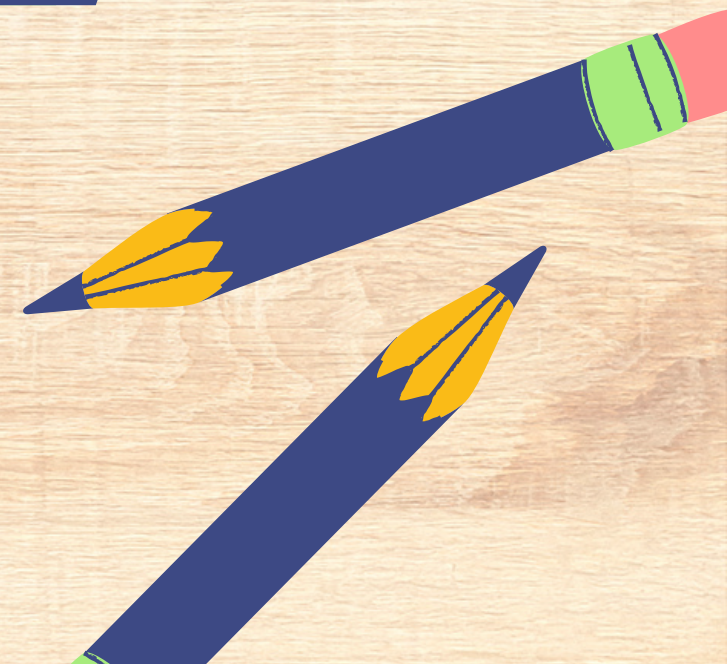
擴展“港資港法”、“港資港仲裁”措施

1. 可協議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

2. 可約定香港為仲裁地

措施 1：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法律

在**深圳**、**珠海**登記設立
的**港資**企業
可協議
選擇香港法律
為**合同適用**的法律



更廣泛的適用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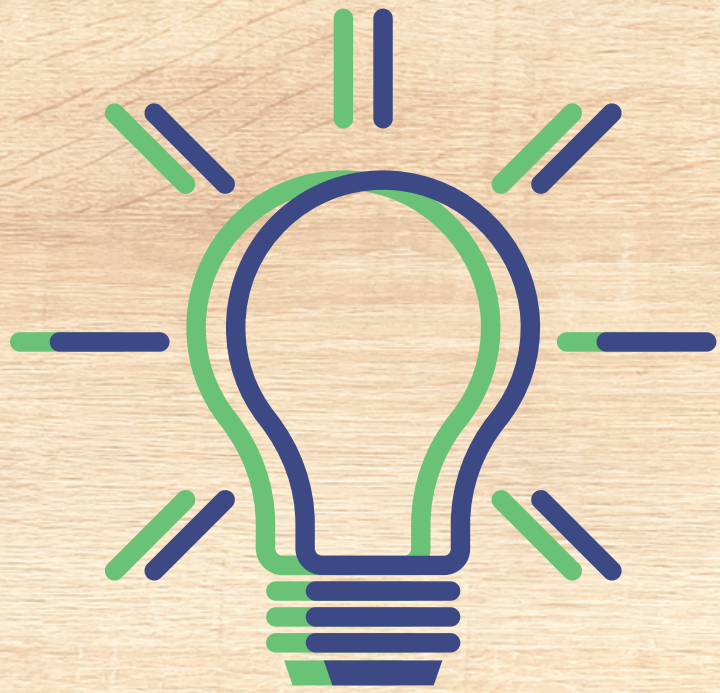


由：
深圳前海合作區

擴展至：
深圳 和 珠海



措施 2：港資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



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
設立的港資企業
可以約定
香港為仲裁地



更廣泛的適用範圍

由：
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

擴展至：
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 +
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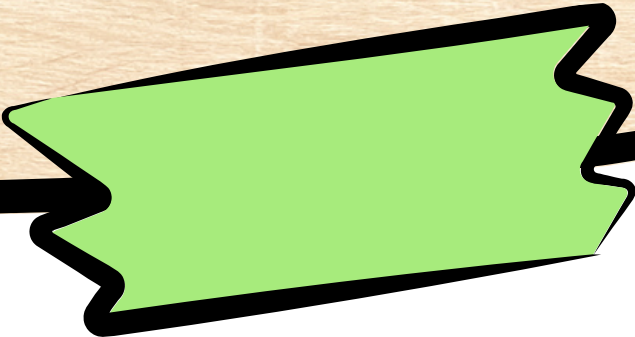
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：
廣州，深圳，珠海，
惠州，東莞，江門，
中山，肇慶，佛山

更多港資企業受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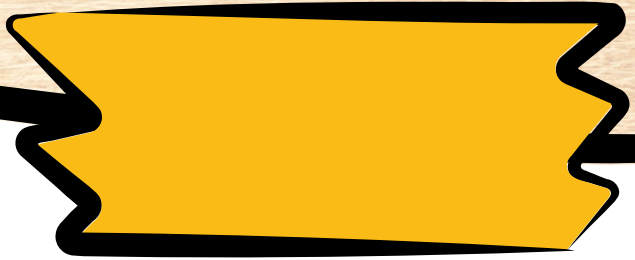
“港資企業”是指全部或者部分
由香港特區
自然人、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投資，
依法在內地登記設立的企業

即是：不論
投資比例

擴展的好處



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
選擇，讓港資企業可
按照其需要，
選擇**合同適用法**
以及**仲裁地**



善用香港與**國際接軌**
的**普通法制度**及
爭議解決服務的獨特
優勢，為業界
創造機遇



外國公司如何受惠？

例如 東南亞 或 歐洲公司

獨資或合資

香港公司

獨資或合資

例如 在深圳 或 珠海
註冊的內地企業

即“港資企業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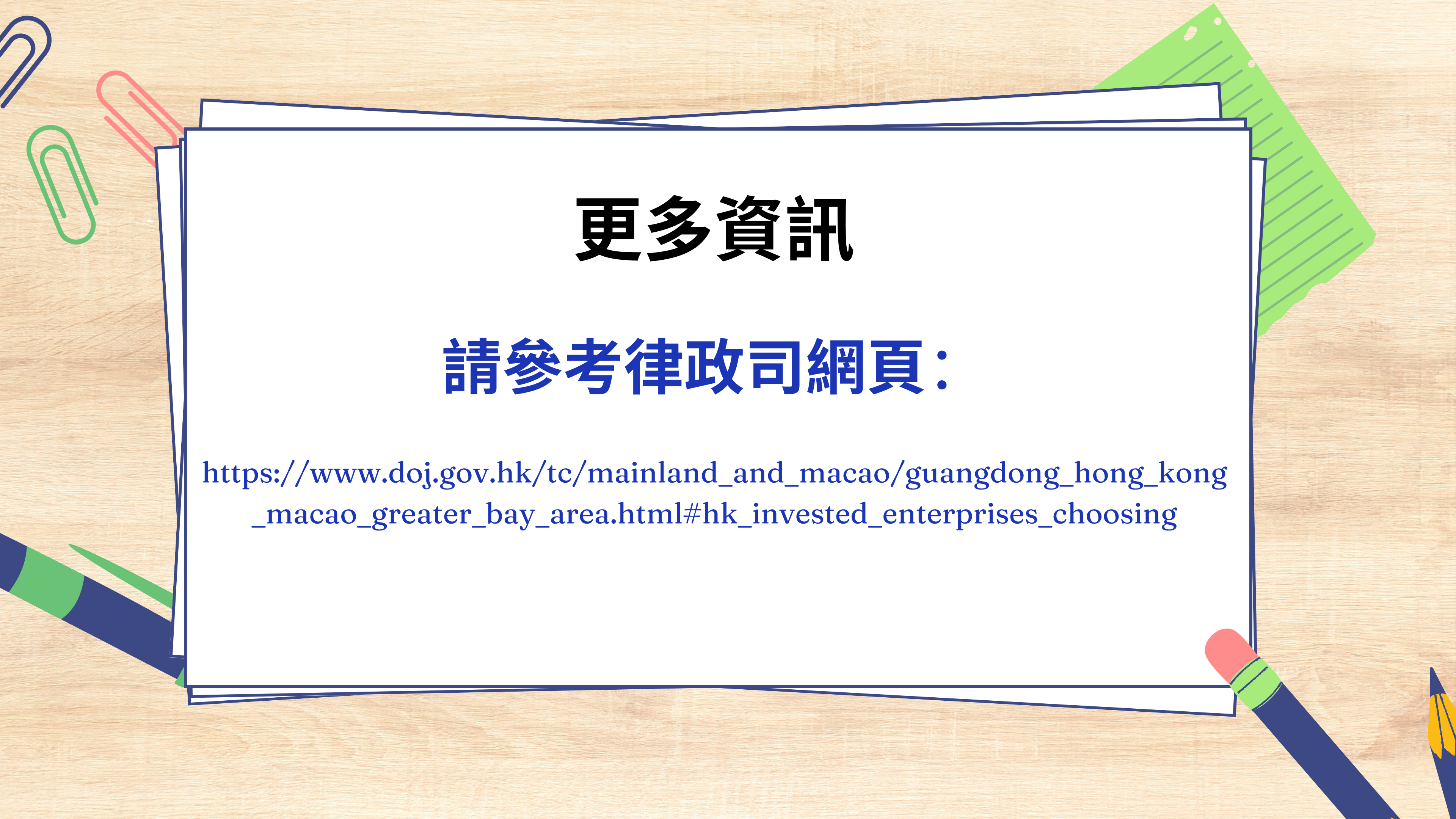
✓ 選擇合同適用
香港法律

✓ 選擇香港
作為仲裁地



簽訂合同

內地企業



更多資訊

請參考律政司網頁：

https://www.doj.gov.hk/tc/mainland_and_macao/guangdong_hong_kong_macao_greater_bay_area.html#hk_invested_enterprises_choosing